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 興樺德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見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412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興樺德興業 有限公司 蕭見忠	聯 邦 商 業 銀 行 五 股 分 行	112年5 月15日	7,000元	UA0021530	